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治理成果和实际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

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亚媛 周旭东 凌旭峰 徐立云

2023年4月20日